

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(客語文)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3年7月00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00000號函核定

壹、 依據：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永和國中。

參、 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 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 在職合格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)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該領域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。
- 三、 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 甄選時間：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起(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)。

伍、 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 初試
 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。
 - (二) 第1次甄選請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備妥下列資料(PDF 檔)；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輔導小組之執行秘書信箱，郵件寄送後請以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 應試證(附件1)。
 - 2、 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3、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。
 - 4、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。
- 二、 複試
 - 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10分鐘，教學演示15分鐘。
 - 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%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四) 複試實際進行方式和地點以輔導小組通知為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 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

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電子郵件報名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本土語文- 客家語	兼任輔導員 3名	客家語文教學研究與課程研發	lemon.ie95g@gmail.com 電話：29218878#701 李孟玲 執秘	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30分	複試地點另行通知

柒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站 (<http://se.ntpc.edu.tw/>) 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甄選完畢後，由本局簽准甄選結果，並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站網站及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 電子公告，並函知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- 四、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。
- 五、 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113學年度國中輔導小組名冊及減課時數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捌、 聘期：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玖、 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輔導小組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

新進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

報名語別：客家語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口 試	試 教
簽 章 主 試 人		

※注意事項※

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陸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。

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

新進團員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請依據簡章第陸點填寫，僅限選擇1個語別)

報名語別：客家語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50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附件2

--	--	--	--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(1式3份)

申請人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新進團員推薦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新進團員甄選。

若通過甄選時，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老師除甄選國中輔導小組團員外，113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____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，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